

2024 年度上杭县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财政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上杭县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上杭县环卫所

项目委托单位：上杭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福建农林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
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代章）

评价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6 月 5 日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及《上杭县 2025 年度开展重点评价项目清单（第一批次）》等有关要求，现对 2024 年度上杭县城区垃圾分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分析专项实施效果，提出改进绩效的有关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生产与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也在迅速增加，生活垃圾的治理成为城市建设和发展面临的一大新挑战。上杭县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93 号）、《“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 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关于福建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4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具体要求，全面展开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致力于探索适合本地的垃圾分类模式，以改善城乡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杭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综〔2020〕112号）要求，2024年上杭县财政安排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789.23万元，用于常态化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涵盖前端分类投放、中端分类收集与转运、末端分类处理以及监督管理与考核评估等关键环节，以巩固省级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创建成效，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有效增强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服务能力。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上杭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杭政综〔2020〕112号）以及《2024年上杭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杭城垃分办〔2024〕3号）等文件精神，上杭县城区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目标为：大力推进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逐步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专业化运作、法制化规范”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行管理机制，逐步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能力，促进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不断改善全县人居环境，增强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2024 年上杭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杭城垃分办〔2024〕3 号），到 2024 年底，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的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具体如下：

（1）前端分类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临江镇的天山、镇西、镇中、镇南、东南、英明、镇东社区和临城镇的金山、城北、城西、城东、城南社区等 12 个社区、同康村及近郊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强化桶边督导，切实发挥督导员的监督指导作用。

（2）严格落实分类收运和规范处置。按照“四分类”收运标准，合理确定各分类运输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做到日产日清，实现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效分开。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能力，厨余垃圾收集量占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比例达 2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 60%。

（3）培养居民分类习惯，营造分类氛围。持续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做好全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每月组织开展生活垃圾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 1 次，居民分类知晓率达到 90%以上，参与度达到 70%以上。

二、资金投入与项目实施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 2024 年县直单位收入与支出预算的批复》

（杭财预〔2024〕5号），2024年上杭县财政局安排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资金789.23万元，用于常态化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巩固省级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创建成效，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经费保障机制，有效增强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服务能力。根据上杭县财政局《关于2024年县本级部门预算调整的批复》（杭财预增〔2024〕1号），该专项财政预算于2024年底调减175.85万元。截至2024年底，该专项实际累计到账资金613.3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资金支出情况

基于上杭县环境卫生所提供的资金支出凭证，2024年度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上杭县城区垃圾分类工作专项项目的实施，包含宣传教育、设施配备与维护、分类收集与转运、末端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监督管理与考核评估等方面。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专项资金支出金额为613.38万元（表1），预算执行率为100%。

表1 2024年上杭县城区垃圾分类工作专项项目专项资金具体投入使用情况表

名称	预算金额(单位:元)	执行金额(单位:元)	资金执行率
垃圾处置费	1715793.2	1715793.2	100%
督导员费用	2500000	2500000	100%
创建省级垃圾分类试点县	1009513.14	1009513.14	100%
日常运维	908493.66	908493.66	100%
合计	6133800	6133800	1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上杭县城区垃圾分类工作专项资金主要投入到垃圾分类清运处置、聘用督导员、创建省级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垃圾分类点日常运维等四个方面。

垃圾分类清运处置费用：主要用于采购第三方企业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有关要求对上杭县城区 12 个设区、同康村及近郊区部分街巷内的大件垃圾和餐厨垃圾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理。该类费用累计支出 1715793.2 元，其中，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的大件垃圾收运处置服务 999275.2 元，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用 716518 元。

督导员聘用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2023 年第三、四季度和 2024 年一至三季度上杭县城区（含临城镇、临江镇）所聘用的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的奖补费用，合计 250 万元。

创建省级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费用：主要用于支付 2023 年度创建省级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的部分项目尾款，累计支出 1009513.14 元。其中，垃圾分类主题公园货物采购费用 292319.76 元，垃圾分类宣教基地建设费用 97705.58 元，垃圾分类点在线数字监控平台采购及安装费用 205008 元，创建垃圾试点县广告制作费用 90294 元，支付垃圾分类第三方辅助项目二、三期及尾款 182000 元，垃圾分类进小区及其他宣传费用 57703.8 元，垃圾分类试点县迎检材料印刷及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零星制作费用 83283 元，迎检招待费用 1200

元。

垃圾分类点日常运维费用：主要用于城区现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督导员马甲、分类亭维修、分类垃圾桶等日常维护采购、太阳能照明及监控安装费用、日常运营所需要的水电费用、垃圾处理费税费及日常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等相关费用，累计支出 908493.66 元。其中，支付垃圾点日常维护、分类分类垃圾桶采购等 476466.5 元，部分垃圾分类点太阳能和监控安装、水电排污设施安装、清运车辆的车载监控安装等费用 334914.4 元，垃圾分类点日常水费 25380.5 元，垃圾处理费税费 26772.26 元，购买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9 月的垃圾分类视频彩铃服务费用 12195 元，支付垃圾分类点广告制作及进校园活动费用 32765 元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方案设计环节：根据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组织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收集获取上杭县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年初绩效目标及项目建设情况等，研究制作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数据采集分析环节：通过座谈、随机走访交流、现场核实、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核实项目管理情况、目标实现程度和完成情况及效益；主动加强与上杭县财政局、环卫所的沟通联系，科学选择绩效评价指标，根据评价基础数据清单采集数据等。综合考虑资金投向及项目特点，评价小

组前往上杭县临江镇及临城镇部分社区、临街商铺酒店、柯宁环保集团（大件垃圾处理单位）、福建省登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开展实地核查，随机走访项目相关负责人、垃圾分类督导员及社会公众，深入核查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评估该专项实施效果及其存在的问题。

评价报告形成环节：重点围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分配的合规性，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资金投向、方式、用途的合理性，项目产出、效益和实施效果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根据上杭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具体实施内容、历史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分。经评价，上杭县城区垃圾分类工作专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基本达到了绩效目标。具体表现为：垃圾分类主题公园与垃圾分类宣教基地建设完毕已经投入使用。垃圾分类专项宣传效果较好，较好的提升了上杭县群众垃圾分类知晓率与参与度。对乡镇与社区的工作以及第三方企业的管理与监督体系逐步完善。建设项目增加了当地的就业岗位，推动当地了经济的发展。然而，该专项仍存在需改进之处，如专项绩效指标设置尚需优化、存在部分社区督

导员工工资拨付延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加强等问题。

2024 年度上杭县城区垃圾分类工作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5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指标权重和得分情况详见表 2 所示，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2 2024 年上杭县城区垃圾分类工作专项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	24	20.5	85.42%
过程	16	12	75.00%
产出	40	39	97.50%
效益	20	19	95.00%
合计	100	90.5	90.50%

五、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上杭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城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各项常态化推进措施较为扎实，前端分类投放设施、中端收运系统及相衔接的终端处置设施整体运行良好，社会公众主动分类意识有一定提升，较好的巩固了前期省级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的创建成效。

（一）三级监管体制显成效，助推基层治理走深走实

为确保垃圾分类工作的高效、精准实施，推进人居环境保护工作，上杭县建立了从县级到镇、社区的三级监督管理体系。其中，县政府专门成立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资源、资金保障和政策监督，全面推进垃

圾分类工作；镇政府负责各社区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实施、督导员的聘用、培训、考核和监督管理，通过“桶边”指导，助推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社区负责居民宣传、监督和投放管理，各级均能较好的发挥监督管理作用，对于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和处理，积极落实各级政府的责任。这一多层次监督管理体制持续推进基层监督工作走深走实，显著提升了城区垃圾分类工作和人居环境的整治工作效率，提升了基层治理效能。

（二）黑水虻助力“光盘行动”，餐厨垃圾“变废为宝”

为有效解决餐厨垃圾分类难题，实现餐厨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上杭县创新性地引入黑水虻养殖繁育技术，专门处理上杭县城区分类收集的餐厨垃圾。通过环保与生物技术的结合，有效解决了上杭县餐厨垃圾的污染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难题。利用黑水虻对餐厨垃圾进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可循环处理模式，真正实现了餐厨垃圾的“吃干榨净”和“变废为宝”，通过黑水虻的“光盘行动”，实现了垃圾的“零排放”，为其他地区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三）宣传引领分类新风，全民共建环保上杭

龙岩市上杭县坚持以宣传教育为切入点，从源头上推动垃圾分类工作，通过举办第二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上杭分会场活动、生活垃圾分类进小区试点等具有影响力和亲近居民的活动，采用进社区、进学校等多渠道宣传营造

了全方位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有效提升了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活动参与率。居民从最初的不了解到主动学习垃圾分类知识，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活动，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氛围。根据评价组随机走访所开展的问卷调查结果，超过 85%的居民表示能够准确区分“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四类垃圾，并能够准确投放垃圾。这些举措不仅提升了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和参与度，还显著提高了垃圾分类的准确率和工作效率，助力上杭县成功建成了省级垃圾分类试点县，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为全省提供了可复制的经验。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定覆盖性和明确性有待优化

第一，指标覆盖性不足，未能较好的涵盖专项目标、资金投向的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不利于对专项资金绩效的监控与评估。绩效目标指标体系中各类指标尤其是数量、质量指标仅设置 1 个三级指标，例如对于督导员的配备、餐厨及大件垃圾的日常清运情况、垃圾分类主题公园、垃圾分类宣教基地、创建省级垃圾分类试点县建设等投入大量资金的实施内容，均未在指标体系中得到充分体现，无法体现资金投入方向的核心产出，不利于对资金使用效果和效益进行有效的测量。

第二，部分指标设定缺乏明确性，指标值较低，不符合

从严、从高设定的要求。例如，“垃圾分类督导员数量”目标值设定为“ ≥ 50 人”，但实际完成数量为110人，项目实际产出完成值远超绩效目标值，偏离度较大，指标值设定不符合从严、从高设定的要求，不利于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垃圾分类处理的及时性”、“群众垃圾分类参与率”等指标未明确具体的衡量标准和计算方法，难以准确评估这些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指标体系内“垃圾分类处理的及时性”目标值设定为“ $\leq 98.00\%$ ”，该指标目标应设定为“ $\geq 98.00\%$ ”。

（二）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强化

在上杭县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通过调阅财务凭证及实地调研发现，上杭县环卫所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运行评估工作所开支的1200元公务接待费用在该专项资金中予以列支。根据上杭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的相关请示和批复文件，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所需要的垃圾分类清运和日常管理运行，隶属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付的、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能用于“三公”经费相关用途。

（三）县区内督导员管理、考核及激励体系有待优化

第一，县区层面缺乏对督导员聘用和考核的统一指导意见。根据对临城镇与临江镇相关工作人员、督导员的随机走

访，发现两个城镇在督导员工资结构及考核机制上存在明显差异。根据《临江镇垃圾分类辅导员绩效奖惩细则》，该地区督导员每月工资由 1500 元基础工资和 260 元绩效考评奖金组成，根据考评情况发放实际的绩效资金。而根据《临城镇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临城镇的督导员每月仅获得 1500 元的基础工资，个人事迹被县级通报表扬的，每一次奖励 200 元，被市级（含）及以上通报表彰的，每一次奖励 500 元。两个地区虽然有一定的考核制度，但考核方式、工资结构却存在较大差异，县级层面也并未对该督导员的考核和管理等制定统一的指导意见。这种差异导致临城镇在对督导员的监督和考核方面执行效果相对较弱，进而影响垃圾分类工作的整体推进效率和质量。

第二，督导员奖补资金下达及发放存在不同程度的滞后现象。上杭县 2024 年预算 250 万元用于支付临城镇和临江镇所聘请的垃圾分类督导员的工资。通过查阅凭证，督导员奖补资金县级层面下达普遍滞后 1-3 个月。以临城镇为例，根据对该镇督导员的调查走访、以及查阅督导员工资发放的银行回单发现，以银行转账到终端督导员节点计算，各季度工资滞后 3-4 个月才予以支付，具体如表 3 所示。

表 3 2024 年上杭县督导员奖补资金下达及拨付情况表（以临城镇为例）

项目	县级下达时间	各社区支付时间
第一季度工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6 月 21 日
第二季度工资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4 日

第三季度工资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4 日
第四季度工资	2024 年末未下达	2024 年末未支付

（四）专项资金投向与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第一，资金投向有待优化，部分已建设资源闲置。一方面，2024 年上杭县投入 12195 元采购垃圾分类视频彩铃宣传服务，但根据评价组座谈交流，该宣传方式仅针对上杭县城市管理系统职工开通，宣传覆盖面具有较大的局限性。另一方面，为了对居民地垃圾分类情况和第三方企业的垃圾清运进行更好地监督，2024 年支付上杭县建设垃圾分类点在线数字监控平台部分费用 205008 元，垃圾分类宣教基地建设（部分费用）97705.58 元，并针对垃圾分类清运车辆安装车载监控设备 148000 元，旨在实现垃圾分类前端投放、中端转运、末端处置等全流程实时在线监管，为垃圾分类执法案件提供一手证据。该部分设施及相关平台前期投入较大，但目前仅在宣传活动集中开展时对外开放，并未常态化运营使用，影响财政资金的长期可持续效益发挥。

第二，宣传成效不均衡，资金使用效益待提高。上杭县在社区层面的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相对较好，通过定期组织宣传活动、张贴宣传资料、开展垃圾分类“进小区”“进学校”等活动，社区居民的分类意识逐渐提高，垃圾分类参与度较高。与社区宣传工作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上杭县对商铺群体的垃圾分类宣传存在明显不足。根据评价组实地走访调研发

现，街道旁的商铺垃圾分类的宣传活动较为薄弱。这种不同群体宣传成效的差异，体现了专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未能有效兼顾各类群体，无法实现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的全面覆盖和均衡发展。

（五）垃圾分类点与督导员管理仍需加强

第一，居民自觉分类意识仍有待持续巩固，垃圾分类点管理亟需加强。在评价组实地走访调研发现，尤其是在督导员在岗期间之外的时间范围，部分垃圾分类点仍存在垃圾未分类混淆投放，垃圾未进垃圾桶散落在垃圾桶附近，部分装满的垃圾桶未能得到及时清理等现象，影响垃圾分类工作的有序进行，不仅造成了环境污染，也影响了居民的日常生活。

第二，督导员职责履行自觉性仍需强化。在评价组实地走访调研过程中，仍存在部分垃圾分类点督导员替岗值班、值岗期间长时间打电话等怠工及无关行为，不仅削弱了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及桶边指导力度，也损害了公众对垃圾分类督导员的信任与支持。

七、有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定，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一是完善指标体系，全面覆盖专项资金投入的核心产出。建议资金使用单位根据部门履职梳理优化部门各专项的定位和资金投向。针对该专项的综合性特征，建议根据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特别是与项目立项直接相关的

依据文件，分析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设置具体、清晰、明确、能反映预算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的绩效目标，确保指标的完整性和引领性。

二是强化往年产出的成本分析，科学合理的确定指标值。建议资金使用单位综合项目特点、往年投入成本和产出效益等情况，秉持从严、从高原则科学确定各绩效指标的指标值，尤其是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产出类型指标。建议强化绩效目标表的审核，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做出改进。

（二）制度完善先行，强化资金使用规范和监管

一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建议项目单位依据相关专项资金管理法规，进一步细化垃圾分类专项资金使用细则。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报销标准等关键环节，明确规定专项资金仅限用于垃圾分类设施购置与维护、宣传培训活动开展、督导员工资补助等项目，严禁挪作他用，从制度层面杜绝违规报销行为，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有章可循。

二是注重引导和培训，实现资金的规范化使用。建议对上杭县环境卫生所及其他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的财务人员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切实做好业务口和财务口的协调与沟通，确保每一笔资金列支及处理规范，做到专款专用，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必要时可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三）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提升督导治理效能

一是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提升督导员履职效果。建议统一制定明确、量化的垃圾分类督导员绩效考核标准与监督机制，涵盖工作量、分类准确率、居民满意度等多个维度，明确绩效考核的具体指标和评分细则，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公开。每月对督导员的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全体督导员和社会公众的监督，通过公示，激励督导员之间形成良性有序竞争，提升工作积极性。

二是加快资金的拨付进度，确保工资按时发放。建议县级层面及时下达督导员等预算项目的执行进度，强化各乡镇对垃圾分类督导员奖补金的使用情况的监督，强化“资金使用的最后一公里”，规范社区督导员薪资支付行为，减少拖欠薪资的情况发生，提升督导员满意度。

（四）强化顶层规划，优化资金投入方向与效益评估

一是强化对专项资金的投向的全面评估，确保资金分配与垃圾分类工作的整体目标和实际需求相匹配。通过科学规划和动态调整资金使用方向，重点关注资金在不同项目和环节中的分配合理性，确保每一笔资金都能发挥最大效能，避免资金闲置和浪费。

二是进一步优化资金分配机制，制定差异化的分配策略。结合不同群体和区域的特点与需求，合理分配资金，提升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资金使用效益监测机制，定期评

估资金使用效果，及时调整和优化分配方案，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推动垃圾分类工作的全面覆盖和均衡发展。

三是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和力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在专项资金基础上，积极引进社会资本，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形成多元化的资金支持体系。通过与社会企业、公益组织等合作，吸引更多社会资源和人力志愿参与垃圾分类工作，撬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做实做透项目全过程管理，促进资金效益发挥

一是强化垃圾分类点管理，提升分类准确率与清洁度。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垃圾分类点的管理，安排专人对垃圾分类点进行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垃圾未分类、垃圾散落、垃圾桶未及时清理等问题，确保垃圾分类点的清洁度和分类效果，确保垃圾分类工作的有序进行。

二是强化督导员职责履行，杜绝替岗与怠工现象。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垃圾分类督导员的管理，对督导员的出勤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和监督，杜绝替岗、旷工等现象，安排专人对督导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值岗期间长时间打电话、替人值岗等不当行为，确保督导员在岗期间能够全身心投入到垃圾分类监督指导工作中，提高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增强公众对垃圾分类项目的信任与支持。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度上杭县垃圾分类专项资金财政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附件 2 现场调研照片

附件 1

2024 年度上杭县生活垃圾分类专项金财政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权重	得分	备注
决策 (24 分)	项目 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 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 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绩效 目标 (12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2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2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6	4	绩效目标未覆盖专项资金核心投向，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足；部分绩效目标产出效益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如“督导员数量”指标目标值仅为50人。扣2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6	5	专项整体目标过于泛化，清晰量化程度不足。部分绩效指标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垃圾分类处理的及时性”等指标难以准确评估实际完成情况。扣1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1.5	项目中部分资金配 额不合理。如垃圾 分类视频彩铃宣传 效果较差，扣0.5 分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财政实际下达的到位项目资金/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100%，绩效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未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1	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绩效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未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2	2	

		资金使用 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2	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的现象。如关于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运行评估工作接待费用1200元不符合专项要求，扣2分。
	组织 实施 （9 分）	管理制度 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1分）；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分）； ⑤各类区域、场所是否按照规定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 人，是否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 止。	5	4	①项目缺少专门的 专项资金管理制 度，扣0.5分；② 生活垃圾分类点管 理制度制定不完 备，缺少生活垃 圾分类点的布局图， 扣0.5分。

		项目内容完整性	①是否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处理台账（1分）； ②是否将责任区内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记录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1分）； ③是否定期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上月台账，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汇总后上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1分）； ④是否按照分类标准、分类投放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公示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投放地点、分类投放的行为规范、投放方式等（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4	3	①社区以及乡镇对督导员工作现场抽查的时间、次数等记录不详，扣0.5分；②上杭县城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去向管理不明确，缺乏对垃圾清运车的清运情况实时监督，扣0.5分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日常维护垃圾分类点数目	全县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数量 ≥ 277 。实际完成值等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未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分值。	2	2	
		垃圾分类督导员配备数量	各类区域、场所生活垃圾分类督导管理员配备数量 ≥ 110 。实际完成值等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未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分值。	2	2	
		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数量	全县开展的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数量 ≥ 12 。实际完成值等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未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分值。	3	3	

		日大件垃圾巡查清运次数	大件垃圾清运实行巡查和预约制度，每个垃圾分类点的大件垃圾日巡查清运次数 ≥ 2 。实际完成值等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未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分值。	2	2	
		日餐厨垃圾清运次数	每个垃圾分类点的餐厨垃圾日清运次数 ≥ 2 。实际完成值等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未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分值。	2	2	
		建设垃圾分类主题公园数量	全县范围内建设垃圾分类主题公园数量 ≥ 1 。实际完成值等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未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分值。	2	2	
		建设宣教基地数量	全县范围内建设宣教基地数量 ≥ 1 。实际完成值等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未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分值。	2	2	
	质量指标 (12分)	群众垃圾分类活动参与率	用于评价全县范围内垃圾分类进小区活动、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中居民的参与度，参与率达70%以上得满分，未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分值。	3	3	
		督导员考核合格率	督导员考核合格率 $\geq 100\%$ 。督导员合格率=合格督导员人数除以考核总人数 $\times 100\%$ 。合格率等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未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分值。	3	3	
		采购物资合格率	采购物资合格率 $\geq 100\%$ 。采购物资合格率=采购合格商品数/采购总数 $\times 100\%$ 。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100%的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times$ 指标分值计分。	2	2	

		垃圾分类点覆盖率	垃圾分类点的覆盖率 $\geq 100\%$ 。上杭县城区小区数 69 个，垃圾分类点覆盖率=实际覆盖小区数/目标覆盖小区数 $\times 100\%$ 。合格率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到 100%的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times$ 指标分值计分。	2	2	
		获评省级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个数	获评省级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个数 ≥ 1 。实际完成值等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未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分值。	2	2	
	时效指标 (11分)	活动开展及时率	活动开展及时率=100%，活动开展及时率=活动按时完成的次数/总活动次数。实际完成率在 90%以上不扣分，未达到 90%的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times$ 指标分值计分。	3	3	
		清理工作及时率	每日垃圾清运时间是否在规定的区间以内（2分），清运车辆是否按照规定路线进行运行（2分）。符合则不扣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4	4	
		工资支付及时性	社区督导员当月薪资是否在三个月内发放，超过三个月则说明存在拖欠督导员工资情况。三个月以内得满分，在三个月基础上每超过一个月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3	临城镇督导员 2024 年 7 月份工资，在 2024 年 12 月才予以支付。工资有超过 5 个月才发放情况，扣 1 分

	成本指标 (2分)	成本控制率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100%。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得满分；未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2	2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6分)	提供就业岗位数	提供就业岗位数≥120个。实际完成值大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未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2	2	
		群众垃圾分类知晓率	群众垃圾分类知晓率≥90%。实际完成值大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未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2	2	
		媒体宣传报道数	各类媒体宣传报道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的报道篇数≥12，实际完成值等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未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2	2	
	生态效益 (6分)	大件垃圾拆除回收利用率	大件垃圾拆除回收利用率是指某一区域内大件垃圾中破除分拣出可回收物的占比。大件垃圾拆除回收利用率=破拆分拣出可回收物/收运处置大件垃圾总量×100%。大件垃圾拆除回收利用率达70%以上，实际完成值等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未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2	2	
		厨余垃圾收集率	厨余垃圾收集率≥20%。厨余垃圾收集率=厨余垃圾量/(厨余垃圾量+其他垃圾量)×100%。实际完成率在20%以上不扣分，未达到20%的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计分。	2	2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厨余垃圾量+可回收物量）/（厨余垃圾量+可回收物量+其他垃圾量）×100%。实际完成值等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未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2	2	
可持续影响（3分）	设施利用率	用于反映垃圾分类专项资金已投入项目是否得到充分利用，是否能够形成长效运行机制。所建设项目能够推动上杭县垃圾分类工作的长效发展。符合则不扣分，不符合则按照具体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3	2	部分已投入项目未能持续产出效益，如建设垃圾分类数字监控平台，设施硬件投入较大，现并未常态化使用，扣 1 分。
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用于反映群众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针对群众对垃圾分类的满意情况，平均满意度达 90%以上得满分，未达到 90%的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计分。	3.5	3.5	
	督导员满意度	用于反映垃圾分类点督导员对项目实施及专项资金使用的满意程度，平均满意度达 90%以上得满分，未达到 90%的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计分。	1.5	1.5	
			100	90.5	
评价等级	☒ 优（S≥90） ☐ 良（90 > S≥80） ☐ 中（80 > S≥60） ☐ 差（60<S）				

附件 2 现场调研照片



图 1 赴部分酒店调研厨余垃圾每日清运情况



图 2 随机抽查部分垃圾分类点投放及清运情况



图 3 赴柯宁环保集团调研大件垃圾清理、运输和处理情况



图 4 赴福建省登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调研餐厨垃圾处理情况



图 5 现场走访上杭县垃圾分类宣教基地建设情况



图 6 就临江镇垃圾分类督导员管理情况开展座谈



图 7 随机访谈其他垃圾运输车环卫工人





图 8-9 对临城镇、临江镇垃圾分类督导员开展满意度调查



图 10 部分调研垃圾投放点现场情况



图 11 部分调研分类垃圾桶投放精准情况



图 12 部分督导员在岗期间从事非工作事项